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恒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恒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成市政”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博信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5)。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1日,公司与深圳前海恒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恒卓”)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恒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转让方(甲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深圳前海恒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就转让方将其拥有的博成市政100%股权转让给前海恒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博成市政100%的股权转让给前海恒卓。

2.前海恒卓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给股权转让。

(二)转让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出具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给前海恒卓评估报告书〉(2018深资评字第101号)》,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6,226.90万元。经双方协商,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900万元整。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前海恒卓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四)股权转让

1.交割日: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登记于前海恒卓名下。

2.标的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

(1)本协议已经成立并生效;

(2)前海恒卓已向公司支付完毕标的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

3.交割手续

在上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博成市政应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将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前海恒卓名下,前海恒卓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交易双方共同努力在博成市政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后,本公司将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登记至前海恒卓名下,前海恒卓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五)过渡期间的安排

博成市政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损益由前海恒卓享有和承担,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至交割日(博成市政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公司与前海恒卓均有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成股权转让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2.股权转让日起,公司不再享有博成市政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前海恒卓即刻拥有股权转让的所有权,成为博成市政股东,对博成市政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本协议生效后至股权转让的过渡期间,公司不得处置博成市政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将博成市政的资产抵押、出租,或者与其他第三方签订借贷、买卖合同等所有相关行为。

(七)有关费用的承担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的有关税费,由公司及前海恒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未规定的,由博成市政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任何责任、费用或赔偿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包括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致使其他方不能实现其目的,则守约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其他

1.本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

3.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当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解决,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4.公司对本协议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4.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恒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恒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恒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